

## 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  
承辦人：莊英莉  
電話：03-8227121  
電子信箱：ser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蓮文圖字第1110001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藝文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、申請表 (376552800E\_1110001521\_ATTACH1.pdf、376552800E\_111000152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11年花蓮縣藝文出版品補助」徵件活動作業要點及申請表各1份，敬請協助宣傳活動訊息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「111年補助藝文出版品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申請補助以111年11月15日前能完成出版之作品，凡未曾出版或出版二年內之文學、美術、音樂及藝文相關之攝影、報導、採集、翻譯、調查研究、繪本等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計畫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六萬元，視出版總經費綜合審查核補。
- 四、收件日：即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。
- 五、補助作業要點及申請書等相關表格請至花蓮縣文化局網站：<http://www.hccc.gov.tw>（便民服務/補助資訊/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），洽詢電話（03）8227121分機168莊小姐。

正本：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各縣市文化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

裝

訂

線